

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 111 年 5 月為民服務案例分享

| 編號 | 案例內容略述 | 答覆內容概述 |
|----|---|---|
| 1 | <p>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於 111 年 4 月 1 日宣告後，有關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等規定之適用</p> | <p>第四條：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p> <p>第六條：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前項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但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p> <p>第七條：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p> <p>第八條：符合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但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前條之規定。得依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申請改姓或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但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子女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前條規定，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得取得原住民身分。</p> <p>111 年 4 月 1 日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略：原住民身分法（下稱本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97 年 12</p> |

| | |
|--|---|
| | <p>月3日修正公布本法第8條準用第4條第2項規定部分，暨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本法第8條準用第4條第2項規定部分，違反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之意旨，均違憲。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告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p> <p>逾期未完成修法者，上開本法第4條第2項及第8條準用第4條第2項規定部分失效，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並得辦理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p> |
|--|---|